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5/19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 3 月 24 日 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本报告概述了了解真相的权利，随后介绍了该国际日纪念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报告得出结论：需要提高对该国际日的认识。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重新印发。

** A/66/15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5/196 号决议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

2. 大会宣布 3 月 24 日为这一国际日，既认识到促进保存对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记忆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权利的重要性，也确认缅怀那些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者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大会认识到萨尔瓦多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主教的工作是重要而有价值的，他在自己的国家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其表达的信息而进行这一工作，其中谴责了侵犯最为弱势者人权的行。大会还认识到罗梅罗主教的价值以及他对人类事业的奉献，他在武装冲突中献身于捍卫人权、保护生命和促进人的尊严的事业，他不断地呼吁对话，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以避免武装对峙，并因此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逝世。

3. 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按照这一请求提交了本报告。报告首先概述了了解真相的权利，随后摘要介绍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实体所提供的关于为纪念该国际日所进行活动的情况。

二. 了解真相权利

4. 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的权利，首先出现于失踪人员的案子中。¹ 近几十年，这一权利日益重要，已成为公认的权利，并适用于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法处决、酷刑² 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行为。³ 此外，了解真相的权利与如下权利密切相关：有效补救的权利、获得法律和司法保护的权力、有效调查的权利、由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听证的权力、获得赔偿的权利、寻求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¹ 见如下例子：E/CN.4/1435，第 187 段、E/CN.4/1983/14，第 134 段、E/CN.4/1984/21，第 159 至 171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 1985-1986 年度报告、OEA/Ser.L/V/II.68, Doc.8, rev.1(1986 年 9 月 26 日)，第 205 页，1987-1988 年，OEA/Ser.L/V/II.74, Doc.10, rev.1(1987 年 9 月 22 日)，第 359 页。

²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36/99 号报告，第 10.488 号案件 Ignacio Ellacuría 等人诉萨尔瓦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221-232 页。

³ 见美洲人权法院，González 等人(“棉花田”)诉墨西哥案，2009 年 11 月 16 日判决书(“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第 454-455 页。

5. 在若干国际条约和文书、⁴ 国家法律、⁵ 国家、区域和国际判例⁶ 及国际和区域两级的多项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声明中，⁷ 了解真相的权利得到确认。

6.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和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确认了了解真相的权利。

7. 《基本原则》规定，作为赔偿形式之一的满足应包括“核实事实并充分公开披露真相”。⁸ 经更新的《一套原则》中原则 1 规定，各国义务“确保了解侵权真相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原则 2 规定，“每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了解以往发生的严重罪行的事件，了解由于大规模或有系统的侵权而导致产生这种罪行的情况和原因。充分有效行使了解真相的权利，是避免再次发生侵权行为的重要保障。”⁹ 原则 4 还阐明了受害人的知情权，规定“无论法律程序如何，受害人及其家属享有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以了解发生侵权情况的真相，如果事关死亡或失踪，则有权了解受害人的命运。”¹⁰

⁴ 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32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4 条(2)款。

⁵ 见 2011 年哥伦比亚《受害者权利和土地归还法》(第 1448 号法律，2011 年 6 月 10 日)。

⁶ 见国家法院：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第 T-249/03 号案件，2003 年 1 月 20 日判决书和第 C-228 号案件，2002 年 4 月 3 日判决书)、秘鲁(秘鲁宪法法庭，2004 年 3 月 18 日判决书，第 2488-2002-HC/TC 号案件)、阿根廷(2003 年 9 月 1 日协议，国家联邦刑事和惩戒事务分庭，Suarez Mason 案，Rol. 450 和 Escuela Mecanica de la Armada 案，Rol. 76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案”第 CH/01/8365 及其他案，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裁定，第 185-186、191 和 220(4)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如 Almedia de Quinteros 等人诉乌拉圭案，第 107/1981 号来文，1983 年 7 月 21 日，第 14 段、S. Jegatheeswara Sarma 诉斯里兰卡案，第 950/2000 号来文，2003 年 7 月 16 日，第 9.5 段、Mariam Sankara 诉布基纳法索案，第 1159/2003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2.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见如下：CCPR/C/79/Add. 95，第 10 段、CCPR/C/COL/CO/6，第 11 段、CCPR/C/DZA/CO/3，第 12(b)和(c)段，美洲人权法院如下案例：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书，第 181 段，Bámaca Velásquez 诉危地马拉案，2002 年 2 月 22 日判决书，第 74-78 段，Kawas-Fernández 诉洪都拉斯案，2009 年 4 月 3 日判决书，第 117 段，Myrna Mack Chang 诉危地马拉案，2003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书，第 274-275 段，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案，第 454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如下案例：Kurt 诉土耳其案，第 24276/94 号诉状，1998 年 5 月 25 日判决书，第 124、128 段；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第 25781/91 号诉状，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书(大审判庭)，第 131-136 段。

⁷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0 日)、人权委员会第 2/105 号决定(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第 9/11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12/1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和第 14/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决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另见强迫失踪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2010 年 7 月 22 日)。

⁸ 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第 22(B)，另见 A/CN.4/1998/53/Add. 2，原则 16(1)，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⁹ 见 E/CN.4/2005/102/Add. 1。

¹⁰ 同上，原则 3 和 5。

8. 另外，经更新的《一套原则》中原则 34 规定，“就被迫失踪案件而言，直接受害人的家属享有被告知失踪者的命运和(或)下落的无时效限制的权利，如失踪者死亡，其尸体一旦验明应立即归还家属，不论侵权行为人是否已查出或已被起诉。”

9. 依照国际和区域判例、国家判例和法律以及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各项文书、原则和决议的规定，知情权意味着了解已发生事件的全部和完整的真相、其具体情况和参与事件者，包括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侵权行为，以及违法行为的原因。在强迫失踪和失踪人员的情况下，这一权利还意味着有权知道受害人的命运和下落。

10. 值得注意的是，美洲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发现，罗梅罗主教的亲属和广大社会了解他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被法外处决的真相权，由于在萨尔瓦多生效的大赦法而遭到侵犯，该法妨碍了必要的司法调查的展开。¹¹

11. 国际、混合和国家法院、真相委员会、¹² 国际和国家调查委员会、¹³ 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和诉讼程序，都可构成确保了解真相权的重要工具。

12. 了解真相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继续得到发展。最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响应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举办了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做法的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并提出了报告，涉及了解真相权的各个方面，包括档案、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及使用法医遗传学的问题。¹⁴

三. 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13. 第一次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是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为了弄清世界各地是如何纪念该国际日的，向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部厅、基金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它们提供关于为纪念该国际日举办的任何活动和会议的相关信息。另外，还向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特别注重了解真相权的组织发出要求提供类似信息的信函。

¹¹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37/00 号报告，第 11.481 号案例，Oscar Arnulfo Romero 主教和 Galdámez 诉萨尔瓦多案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72、144-151 段。

¹² 1974 年以来，在全世界各国已经建立了 40 个真相委员会。

¹³ 最近，成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对利比亚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见人权理事会第 S-15/1 号决议，报告于 2011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对科特迪瓦境内这类行为的指控(见人权理事会第 16/79 号决议，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S-14/1 号决议)。

¹⁴ 见 A/HRC/5/7、A/HRC/12/19、A/HRC/15/33 和 A/HRC/15/26。关于法医遗传学和人权的第二份报告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另见 E/CN.4/2006/91。

14. 已经收到以下方面的答复：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人道主义法中心、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失踪委)和智利记忆与人权博物馆。

A. 会员国

15. 萨尔瓦多在答复中介绍了大会第 65/196 号决议的背景，指出它是决议的发起国和提案国。萨尔瓦多在全世界各地举办了各种活动纪念该国际日，这些活动与罗梅罗主教遇刺 31 周年相吻合。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萨尔瓦多缅怀和追忆罗梅罗主教，举办专门回忆他的活动。副常驻代表 Eugenio Arène 主持开幕仪式，表示 3 月 24 日是萨尔瓦多社会的伤感之日，并指出罗梅罗主教已成为全球人权的象征，并不断地提醒人们注意他所谴责的侵犯行为永远不应再出现。萨尔瓦多外交部的人权主任说，大会宣布这一国际日，象征着罗梅罗主教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之间的同情关系。他承认，萨尔瓦多在人权方面仍有漫长的路要走，所有国家机构必须承诺维护受害人的尊严。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在讲话中指出，人们往往因为表现出非凡的勇气而成为英雄，罗梅罗主教的决心坚定不移，要求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虽然他牺牲了，但他的声音是不会消逝的。罗梅罗主教已成为“贫穷、不公正和痛苦蹂躏的国家中的希望灯塔”。

16. 萨尔瓦多还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以怀念罗梅罗主教，期间讨论了在当今世界上继续他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管海外萨尔瓦多人事务的副部长强调，罗梅罗主教作为穷人和被压迫者的捍卫者的工作非常重要。

17. 3 月 24 日，萨尔瓦多在全世界各地的大使馆和领事馆还举办了题为“不朽的罗梅罗”的图片展览，包括圣萨尔瓦多文字和图像博物馆制作的照片。在不同的国家，还举行了宗教仪式，萨尔瓦多大使馆和领事馆以及海外萨尔瓦多社区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仪式。¹⁵ 在该国首都圣萨尔瓦多，于罗梅罗主教遇害的圣普罗维登斯医院教堂举行了弥撒，随后人们穿过城市前往圣萨尔瓦多大教堂罗梅罗主教的墓室表示敬仰。此外，在意大利米兰，意大利北部萨尔瓦多社区成员、米兰领事馆成员、学者、记者及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有关罗梅罗主教和该国际日的会议。发言者论述了罗梅罗主教的信仰的政治层面和人权、历史的回忆、罗梅罗主教的经历和该国际日。

18. 哥伦比亚在其答复中介绍了 2011 年 6 月生效的关于受害者和土地归还的法律(第 1448 号法律)，以及各种相关的举措。该国还提到确保有组织团体的已复

¹⁵ 在如下国家的城市举行了宗教仪式：巴西利亚、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渥太华和温哥华，意大利的罗马和米兰，墨西哥的圣克里斯托瓦尔德拉斯卡萨斯，马那瓜，巴拿马城，马德里，台北，美利坚合众国的洛杉矶、纽约、华盛顿特区、伊丽莎白(新泽西州)、伍德布里奇(弗吉尼亚州)、伍德斯托克(佐治亚州)。

员成员在法律以外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法律(第 1424 号法律)。该法旨在解决参加建立过去事件的真相和历史记忆过程的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的约 20 000 名已复员前成员的法律地位。此外,哥伦比亚解释,它在国际人权日纪念了声援国家罪行受害者国家日。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答复中表示,联合国机构没有举行任何活动来纪念该国际日,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驻伊拉克机构。

B. 联合国

20. 在宣布国际日之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创建一个网站,作为公共信息工具。¹⁶ 该网站提供了国际日的背景情况,包括关于了解真相权的资料 and 文件、罗梅罗主教的履历资料、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关于罗梅罗主教死亡情况的调查结果及有关他的其他网站的链接。

21. 秘书长主持了国际日的开启仪式,发表了致辞,其文稿载于该国际日的网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秘书长的致辞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均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一步传播。¹⁷

22. 秘书长在致辞中提请大家注意 1980 年 3 月 24 日罗梅罗主教遇害的事件,指出谋杀行动意在使萨尔瓦多一位激烈反对压迫的人归于沉默。他向罗梅罗主教以及世界各地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致敬。秘书长还吁请确认真相在维护人权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回顾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都有权了解这些侵权行为相关情况的真相,犯下这种行为的理由和犯罪者的身份,指出了解真相给个别受害者及其亲属一种方法来结心事、恢复尊严并为他们的损失取得一些补偿。此外,秘书长指出揭发真相也有助于各个社会促进追究侵权行为的责任,可以提供一种宣泄作用,有助于对事件的经过达成共识,从而有利于疗伤与和解。最后,秘书长呼吁各利益攸关方“在我们追求人权这一全球使命之际,还捍卫了解真相的权利。”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言中着重指出了了解全世界仍然失踪的数万人的真相权利的重要意义,因为“了解真相给可让受害者及其亲属得到一种了结感,恢复一些尊严并得到对其痛苦的承认。”她还指出,“真理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手段,是伸张正义的手段。它是防止导致侵权行为的事件再次发生的重要步骤。”因此,必须揭露真相,包括通过对酷刑、强奸、性奴役、失踪和杀害等严重侵犯

¹⁶ www.un.org/en/events/righttotruthday/index.shtml。

¹⁷ 如见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稿: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7878&Cr=human%20rights&Cr1=RegionalUN>。联合国如下实体也在其网站上的登载关于该国际日的信息: 人权高专办、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教科文组织、难民署、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合国在南非的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

人权行为的公开、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而揭露真相。高级专员指出，近年来，她的办公室为一些针对在一些国家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而派出的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扬已经并继续冒很大的风险而确保告诉在其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的勇敢的男女人士，并指出，选定这一日期为国际日是纪念罗梅罗主教，他因直言不讳地谴责对其国家中的最弱势群体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被杀害。最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此举是打击有罪不罚和恢复受害者尊严的核心。

C. 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

24. 经合组织在答复中指出，虽然它没有围绕国际日组织任何活动，但表示欢迎这一举措。它表示，它日益着力于业务与人权问题，并欢迎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与秘书长负责业务与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合作。

25.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在答复中指出，了解真相权和维护受害者尊严，是过渡时期司法所依据的两个创始原则。该中心通过向纽约的人权社会提出纪念举措而纪念这一国际日。它与秘鲁摄影家和社会活动家 Marina García Burgos 女士合作，介绍和讨论“希望的围巾”的举措，秘鲁武装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亲属按照该举措在不同的城市占居公共空间来织围巾，专门以此缅怀自己的亲人。该举措已引起人们注意秘鲁约 15 000 例未解决的失踪案件。数千条围巾编织在一起，构成一公里长的“希望的围巾”，它与“团结的围巾”一道形成利马市的特色，后者是由虽然未受到失踪的直接影响但想对受害者表示尊敬的公民所编织。

26. 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在答复中指出，具它了解，在西巴尔干地区或在它从事工作的其他国家没有举行纪念该国际日的活动。它认为，这可能是由于在致力于追求事实和讲真话的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实体中间不甚了解宣布这一国际日之事。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还指出，在其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采取普遍纪念形式来缅怀受害者并促进人权文化的工作中，它积极推动于 8 月 30 日失踪者国际日纪念失踪人员。在这一天，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能够共同怀念失踪者，并因此“帮助消除冲突，重归于好”。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选定 8 月 30 日为失踪者国际日。

27. 智利圣地亚哥记忆与人权博物馆在答复中表示，由于不了解宣布国际日一事，没有举行纪念活动。但它表示有意明年特别纪念这一天。¹⁸

¹⁸ 粮农组织在答复中指出，它没有任何关于开展纪念该国际日活动的相关信息。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在答复中表示，它没有纪念该国际日，它不任何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纪念活动。

28. 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美洲人权研究所和国际基督和平会，向新闻界发布声明或信息，提请注意这一国际日并提供有关了解真相权的信息和该国际日的宗旨。¹⁹ 国际基督和平会还于国际日这一天在萨尔瓦多举办了一次和平祈祷会。²⁰

四. 结论

29. 正如本报告所述，一些会员国、联合国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以各种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鉴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是第一个国际日，这些纪念活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似乎可在全球、各国和当地社区加深对宣布国际日的了解。这将加强未来对该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30. 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实体与个人，都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31. 包括媒体和利用公众宣传运动在内的对该国际日的更广泛的报道，会提高该国际日的知名度，并造成所有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动力。

32. 研讨会、论坛或讲习班、展览、制作电影和纪录片及涉及了解真相权相关问题和声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其他举措，不仅构成今后该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而且还有助于提高对该国际日的认识。

33. 该国际日对个人和社会的意义，可通过受害者亲身参加这类活动而进一步增强。此外，各类人物或公共官员出席今后的纪念活动，可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更大的关注。

34. 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组织和个人利用这一国际日所提供的机会，促进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怀念，向为真相而奋斗的人权捍卫者表示致敬，并确认了解真相权和获得正义权的重要性，这些权利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恢复受害者尊严的根本。

¹⁹ 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在其网站上确认了该国际日，如档案管理观察、国际档案理事会、和平缔造者信托和青年人权倡议（科索沃）。

²⁰ 见 <http://www.paxchristi.net/international/eng/news.php?id=753&wat=show>。